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朱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及副主席，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我們先做禱告，非常感謝鄉長所率領的團隊都到齊本席宣布會議開始，請羅秘書做議事日程做報告。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2 年 09 月 12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12 年 09 月 13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專案報告： 1、112 年度上半年各項公共工程及開口契約執行情形說明 2、內文、新路集會所興建規劃案及獅頭山規劃案執行進度說明 3、舊墓更新計畫(新內獅、新路東、伊屯)執行進度說明	
112 年 09 月 14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二、主席結論 三、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秘書的報告，請各位代表針對議事日程做審議，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今天上午給鄉長做說明颱風剛過鄉內農路公共建設有損壞的部份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韋主席，代表會侯副主席，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羅

秘書，本所秘書及各單位主管，代表會所有工作夥伴大家平安，首先感謝謝主席給我時間說明，目前公所處理這幾次颱風災害影響的工程，首先肯定謝謝諸位代表女士、先生，颱風期間對公所很多指教關心，尤其在部落民眾的聲音，透過諸位代表女士、先生，你們的關心我們都看見、都聽到了，除了感謝之外已，請代表女士、先生給公所關愛跟支持，工程技士目前剩下 2 位，在執行業務上可能不如代表女士、先生的期待，也傷了大家的心，我總是覺得我們所內的工作夥伴一直是盡心盡力，非常努力，尤其經建課的黃課長，我特別聲明特，有幾項公部門急需快速執行的，首先南世道路出入口處目前已經完成，謝謝代表們的關心，中心崙這兩天大家都知道，災害搶修的部份經費在開口契約，在上一次的颱風已經用完，我們會盡力想辦法也請代表們支持，這兩天我會想辦法先開一條路在中心崙，還有在水一方在伊屯對面那條道路，也會想辦法搶通，這兩天的時間，其他比較重要各項災害全部都有提報到上級機關災害復建工程，希望代表能夠體諒在時間差的部份，也許做得得不是很完善，不如大家的期望，透過這次的說明也請代表女士、先生特包容，其次伍委員也特別關心這次的災後復建的工作，今天特別安排會勘獅子鄉，希望大家齊心齊力爭取，待會幾個同仁陪同去做現地實勘，希望在過程中如果各位代表有空或議會結束後我們一同關心前往，在這裡特別邀請代表會對鄉親展示的關心我真的很感佩，無論白天晚上我們不是說沒有壓力，窒礙在沒有經費跟人員，預計補強的人員陸續在 11 月份會進來增加人力協助貴會所有提出的案件，想辦法如期完成有關楓林部份等待縣政府核定排水溝部份，在當中也很多鄉親關心各項排水設施，經過這次災害後我們會列入重點做全面檢討，在各部落各村修正排水溝未來防範更大災害發生，也請代表女士先生給我們支持，最後 9 月 16 日-17 日屏東縣原民處辦理的聯合收穫節活動，屆時邀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共襄盛舉，展現獅子鄉在新的時刻，

我們一起開創獅子鄉更有凝聚力，更有向心力，將獅子鄉能夠跟其他鄉並駕齊驅做得更好，歡迎代表女士、先生夠夠全程參與，以上是我個人的指教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特別說明，希望各位代表哪些民眾跟你們反應農路、公共建設有損壞的部份，隨時跟公所做反應，公所彙整後跟上面爭取，明天的專案報告請相關單位做好準備，也請各位代表在專案部份醒哪些需要說明的部份，在會議上就不會討論的特別久，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審議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審議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長	黃莫愁		11	圖書館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長	巴羿捷		12	幼兒園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連 絡 員	賴素萍	
7	主計室主任	柯景仁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主席/韋忠貞：

朱鄉長、所會的兩位秘書、陳秘書、羅秘書、侯副主席、各課室主管以及所有代表及組員大家平安，今天是鄉公所專案報告，請依序報告。

玖、專案報告

1、112 年度上半年各項公共工程及開口契約執行情形說明(經建課)

112 年度上半年各項公共工程及開口契約執行情形

一、年度總預算 (1500 萬元部分)

(一)、一般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經費(元)	執行進度	承辦人員
1	橋西部落停車空間整理作業	147,500	結案	楊金郁
2	南世矮牆改善作業	119,385	結案	林琮舜
3	草埔橋東停車上下步道整修工程	145,950	完工	楊金郁
4	卡悠峰觀光局 105 年度加值計畫自償款	118,085	完成繳款	林琮舜
5	雙流公廁改善	500,000	結案	楊金郁
6	鄉公所前停車格修繕	149,000	結案	林琮舜
7	丹路排水溝修繕	140,000	結案	林琮舜
8	圖書館週邊環境整理作業	148,050	結案	林琮舜
9	行政大樓(凱地段 237 等 4 筆地號)先期作業-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120,000	作業中	劉宗昇
10	伊屯公墓等 3 處使照申請	450,000	作業中	林琮舜
11	內文集會所建照(重新)申請	400,000	流標 3 次	林琮舜
12	南世村停車空間改善工程	450,000	停工中	林聖彥
13	楓林道路標線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686,000	施工中	楊金郁
14	南世村道路鋪面修繕作業	130,725	完工	林琮舜
15	獅子鄉竹坑村獅子村內獅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650,000	1. 決標 2. 蔡代表建議案	楊金郁
16	獅子鄉山線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400,000	1. 彙整中 2. 山線代表建議案	楊金郁
17	獅子鄉海線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400,000	1. 彙整中 2. 海線代表建議案	楊金郁
合計(一)		9,154,695		

(二)、各項工程開口契約				
序號	工程名稱	經費(元)	執行進度	承辦人員
1	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作業	2,000,000	1. 決標：6/21 2. 施工中 3. 明細 (附件一)	楊金郁
2	鄉轄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	2,000,000	1. 決標：6/19 2. 工項及地點簽經首長核准後派工施工 3. 已通知作業 4. 明細 (附件二)	楊金郁
3	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	1,700,000	1. 決標：6/13 2. 工項及地點簽經首長核准後派工施工 3. 已通知作業 4. 明細 (附件三)	林聖彥
合計(二)		5,700,000		
總計(一)+(二)		14,854,695		

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一)、經費來源：總預算 8932a040191 災害準備金 380 萬元

(二)、契約價金：332 萬 2 千元

(三)、決標日期：112 年 3 月 2 日

(四)、災害處理明細如附件四

三、上級補助計畫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經費(仟元)	執行進度	承辦人員
1	丹路佳富農溪旁農路改善工程	農業部 4,800	完工	林聖彥
2	丹路巴士墨段農路改善工程	農業部 4,900	結案	林聖彥
3	獅子鄉獅子村和平部落集會所旁廣場改善工程	農業部 3,000	施工中	林聖彥
4	內文村內海道路及邊坡改善工程	農業部 8,660	施工中	楊金郁
5	南世村南世古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 19,768.64	施工中	楊金郁
6	112-獅子鄉丹路村及內獅村農路改善工程	縣政府 900	停工中	林聖彥
7	112-獅子鄉楓林及新路部落排水溝修繕工程	縣政府 860	已決標 訂約中	林聖彥
8	112-獅子鄉南世村水源頭道路改善工程	縣政府 750	上網招標 第2次	楊金郁
10	內獅村往枋野站社區農路改善工程	農業部 7,000	已決標 訂約中	林聖彥
11	112-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百年木麻黃周邊環境營造計畫	營建署 5,000	預算書 審查	林聖彥
12	獅子鄉南世村運動場整建工程	體育署 12,000	招標 作業中	楊金郁
13	112年屏東縣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原民會 4,465	上網招標 簽辦中	楊金郁
14	112-國軍睦鄰-竹坑村活動中心廁所及排水設施改善	國軍睦鄰 1,020	已決標 訂約中	林聖彥
15	112-國軍睦鄰-竹坑村外環道綠美化工程	國軍睦鄰 450	委託設計	林聖彥

四、其他工程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 經費(仟元)	執行進度	承辦 人員
1	(111年9月軒嵐諾颱風)內文村道路災後 復建工程	縣政府 3,006	施工中	林聖彥
2	獅子鄉綜合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體育署 1,800	施工中	林聖彥
3	草埔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橋西)	3,000	施工中	林聖彥
4	內獅第五鄰邊坡改善工程	3,500	停工中	楊金郁
5	111年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楓林新路部落 道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 22,000	施工中	楊金郁
6	111年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屏東縣獅子鄉 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 善工程	原民會 14,530	結案	楊金郁
7	獅子鄉公所宿舍防漏工程	2,700	預算書圖 審查	劉宗昇

五、112 年度公共工程案件處理簡表

項目	第一季 (1 月至 3 月)	第二季 (4 月至 6 月)	第三季 (7 月至 9 月)
開口 契約 招標 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 ■ 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 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 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作業(開口契約) 	
限期性 案件及 開口契 約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 5 月及 6 月豪雨)獅子鄉草埔國小後方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 111 年-新路及下丹路部落道路、邊坡及排水改善工程 ● 獅子獅綜合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 112-丹路村百年木麻黃周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 ● 112-獅子鄉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計畫提報 ● 112-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獅子鄉安全防減災及提升環境品質計畫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鄉轄內排水溝清淤維護、增設及周邊修繕作業(開口契約)施作 ● 6 月豪雨災害處理 ● 協助主席盃排球賽場地整理 ■ 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施工項目確認(含縣府規定列管橋樑補強作業年底前完成) ● 內文村內海道路及邊坡改善工程 ● 獅子村和平部落集會所旁廣場改善工程 ● 112 年度牡丹社事件歷史場域-女乃社(Ljunai)古道修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 9 月軒嵐諾颱風)內文村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協助主席盃排球賽場地整理 ● 7 月杜蘇芮颱風災害處理 ● 8 月卡努颱風災害處理 ● 7 月及 8 月風災災復工程提報及現勘 ● 竹坑村活動中心廁所及排水設施改善 ■ 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施工項目、地點確認及通知 ● 南世村南世古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內獅村往枋野站社區農路改善工程 ● 南世運動場整建工程
技士 異動	◆ 3/31 柯奕安離職	◆ 4/14-5/19 楊金郁受訓	◆ 8/1 林琮舜調離
	★ 3 位 (聖彥、金郁、琮舜)	★ 2 位(聖彥、琮舜)	★ 2 位(聖彥、金郁)
			★ 代表案件：楊金郁

1、鄉轄內排水溝清淤及維護作業

編號	工項或地點
1	中心崙心崙路往部落水溝
2	中心崙往枋山溪支線農路側溝
3	和平往部落主線幹道側溝
4	南世文健站後方大排水溝清淤
5	內文村文源路側溝與集水井清淤
6	新路部落往奇荖亢方向產業道路側溝清淤
7	竹坑村神鷹山產業道路側溝清淤
8	楓林二巷農路側溝清淤
9	伊屯部落丹路二巷公墓前沉砂池清淤
10	南世一巷 19-1 號至 15-1 號全線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11	內獅巷 4-3 號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12	內獅巷 44 號前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13	雙流部落草埔六巷 5-2 號後方(活動中心外環道)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14	雙流部落草埔六巷雙側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15	新路部落丹路四巷 1-2 號道路排水溝清淤

內獅巷100號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內獅巷100號前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內獅巷100號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內獅巷100號前排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伊屯部落丹路二巷公墓前沉砂池清淤
施工前



楓林二巷農路側溝清淤
施工中



伊屯部落丹路二巷公墓前沉砂池清淤
施工前



楓林二巷農路側溝清淤
施工中



施工中
雙流部落草埔六巷11號後方(活動中心外環道)水溝清淤 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雙流部落草埔六巷雙側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雙流部落草埔六巷11號後方(活動中心外環道)水溝清淤 暗溝清溝車



施工中
雙流部落草埔六巷雙側水溝清淤暗溝清溝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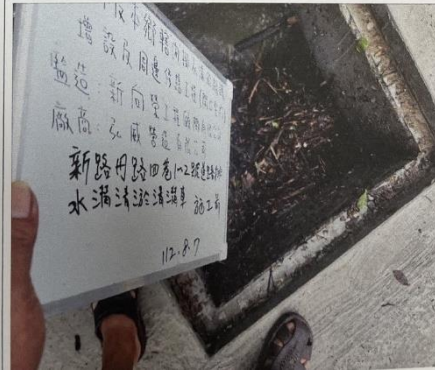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新路部落丹路四巷11號道路排水溝清淤



施工中
新路部落丹路四巷11號道路排水溝清淤



施工前
新路部落丹路四巷11號道路排水溝清淤



施工中
新路部落丹路四巷11號道路排水溝清淤



中心崙心崙路往部落水溝清淤
施工中



中心崙心崙路往部落水溝清淤
施工中



和平往部落主線幹道側溝清淤
施工前



和平往部落主線幹道側溝清淤
施工中



神鷹山產業道路側溝清淤
施工中



神鷹山產業道路側溝清淤
施工中



文源路側溝+集水井清淤
施工中



文源路側溝+集水井清淤
施工中



南世文健站後方大排水溝清淤
施工中



南世文健站後方大排水溝清淤
施工中



南世文健站後方大排水溝清淤
施工後



南世文健站後方大排水溝清淤
施工後



2、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

編號	工項或地點
1	南世村產業道路增設塊狀護欄：為 111 年度提案，係南世村產業道路與旁土地落差太大，建議增設塊狀護欄保護用路人安全。
2	楓林村道路旁水溝破損修補：為 111 年度提案，係楓林村道路旁水溝破損
3	丹路反光鏡：為 111 年度提案，係於丹路村道路轉彎處增設反光鏡。
4	竹坑村苦苓溪巷道路口廣告招牌拆除：111 年度提案，係苦苓溪巷道路口廣告招牌影響用路人視線，建議拆除。
5	內獅村七里溪過水橋路口增設反光鏡：為 111 年度提案
6	楓林村卡露南反光鏡：為 111 年度提案
7	內獅村農路設置防撞桿：為 111 年度提案，係內獅村產業道路與旁土地落差太大，且道路寬度有限，建議增設防撞桿提醒用路人。
8	南世村反光鏡：為 111 年度提案，係為保障用路人安全，於南世村內路口增設反光鏡
9	內獅村辦公處前廣場圍牆增設欄杆：為 112 年度提案，因內獅村辦公處前廣場圍牆高度偏低，為防止村民墜落，建議增設欄杆。
10	內文村路旁反光鏡修繕：為 112 年度提案，係往內文村道路旁反光鏡損壞掉落，建議換新。
11	楓林村往里龍山道路增設反光鏡：為 112 年度提案，係往里龍山道路多轉彎處，建議增設反光鏡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12	草埔村路面水溝蓋密合不良改善：為 112 年度提案，係草埔一巷 32 之 1 號前一帶溝蓋不平整，車輛經過造成聲響，造成居民不便，建議改善。
13	草埔國小下方增設防撞桿：為 112 年度提案，係草埔國小下方道路與鄰近土地落差太大，考量道路寬度，建議增設防撞桿提醒用路人安全。
14	內獅村第一鄰往七里溪方向增設右邊反光鏡：為 112 年度提案，係該處為 T 字路口卻無右邊反光鏡，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改善。
15	內獅村橋梁修繕及增設防撞桿：為 112 年度提案，係內獅村橋梁與路面銜接處有缺口，及道路與野溪落差大，均會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改善。

16	楓林村橋旁增設護欄：為 112 年度提案，係楓林村橋梁與道路銜接處有缺口，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改善。
17	獅子村中心崙既有水溝修繕：為 112 年度提案，係為中心崙道路旁水溝蓋年久失修，因教會旁電桿遷移施工需與水溝蓋固定，擬重新施做水溝蓋並配合電桿遷移作業完成
18	丹路村既有水溝修繕：為 112 年度提案，丹路村丹路一巷 19 之 1 號旁水溝蓋及丹路聯絡道三巨頭下方水溝蓋破損遺失等案
19	內獅村小內獅教會上方約 150 公尺處格柵板更新
20	內獅村往七里溪方向農路旁設置防撞桿

3、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

編號	工項或地點
1	楓林村一巷 52 號前水溝蓋版破損
2	內獅村派出所前巷道路面改善，現況 AC 路面凹凸不平、龜裂。
3	內獅村第五鄰巷道排水溝無蓋版
4	南世村衛生所旁排水溝避免土石流入增設矮牆
5	伊屯部落外環道路面改善，因年久失修及近期豪雨影響，導致路面多處破損及坑洞。
6	獅子-無名橋 1，損壞項目為橋面版兩側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生鏽等
7	獅子-無名橋 2，損壞項目為底版混凝土剝落及空洞、主樑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生鏽等。
8	獅子-無名橋 12，損壞項目底版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生鏽等。
9	竹坑運動場欄桿底座損壞修補
10	南世村及內獅村部分巷道增設減速線。
11	新內獅公墓下方水溝矮牆
12	主席盃排球賽草埔國小場地整平作業
13	草埔橋下停車空間改善

112 年度獅子鄉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

編號	作業項目及地點
1	(6 月豪雨)楓林循理教會後方產業道路排水設施
2	(6 月豪雨)新路部落往卡露南道路排水設施
3	(6 月豪雨)伊屯公墓旁集水井及排水設施
4	(6 月豪雨)卡悠峰道路土石滑落緊急清運
5	(6 月豪雨)南世一巷 70 號前道路土石滑落清通
6	(6 月豪雨)南世聯外道路土石滑落清運
7	(6 月豪雨)和平部落道路土石滑落搶通
8	(6 月豪雨)中心崙部落道路土石滑落搶通
9	(6 月豪雨)南世往砲台道路土石滑落搶通
10	公所防汛包裝填
11	草埔國小後方牆土牆沙包補強
12	(7 月杜蘇芮颱風)楓林沙包堆置
13	(7 月杜蘇芮颱風)楓林村排水阻塞打除清運
14	(7 月杜蘇芮颱風)楓林村二號農路排水阻塞清運
15	(7 月杜蘇芮颱風)楓林教會後方排水阻塞打除清運
16	(7 月杜蘇芮颱風)鯉龍山路樹倒塌清運
17	(7 月杜蘇芮颱風)楓林(新路)農路樹木倒塌清除
18	(7 月杜蘇芮颱風)巴士墨道路土石滑落清通
19	(7 月杜蘇芮颱風)佳富農道路樹木倒塌清除

20	(7月杜蘇芮颱風)七里溪過水路面涵管阻塞清除
21	(7月杜蘇芮颱風)南世聯外道路土石滑落排水阻塞清運
22	(8月卡努颱風)枋山溪旁產業道路土石滑落搶通
23	(8月卡努颱風)巴士墨段橋樑封橋
24	(8月卡努颱風)金卡萊道路土石樹木滑落搶通
25	(8月卡努颱風)南世砲台道路土石滑落搶通

巴士墨段橋樑橋墩掏空裸露，已依縣府指示封橋並提報(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災復工程。



2、內文、新路集會所興建規劃案及獅頭山規劃案執行進度說明(經建課)

內文集會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項目		重要紀事	說明
一	用地	內文段 565、566、567 地號	乙種建築用地
二	興辦事業計畫	1、申請區域面積為 2900 平方公尺 2、106 年 9 月 8 日委託本所勞務開口廠商辦理興辦事業及水土保持計畫 3、107 年 8 月 3 日函陳縣府審查 4、縣府 108 年 1 月 9 日函示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縣府 108.1.9 屏府民行字第 10800640300 號略：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依內政部 102.4.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33221 號函示，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三	規劃設計	原民會 107 年 2 月 13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10344 號核定補助 80 萬元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補助
四	水土保持計畫	1、107 年 9 月 12 日函陳縣府 2、107.11.26 函請屏東科大審查 3、縣府 108 年 4 月 22 日核定	
五	生態檢核	1、委託廠商 107 年 11 月 07 日完成 2、本所 107 年 12 月 7 日核定	
六	有償撥用	行政院 109 年 6 月 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72700 號准予辦理有償撥用	
七	管變登記	所有權移轉：獅子鄉 管理機關：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09.8.16 完成
八	建築執照	縣府 111 年 3 月 24 日核定 本所 111 年 5 月 19 日領照	
九	提報工程計畫	1、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23 日檢還內文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提案申請書，函請本所提報 112 年度計畫。	原申請計畫：(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本所於 112 年 2 月 3 日提報 112 年度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B類)-內文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經費約 2100 萬元	原民會初審意見(略)： (1)水保計畫是否失效 (2)建照是否逾期失效 (3)補附生態自評表 (4)補附環境敏感區域圖 (5)刪除廁所改善工程 (6)提供講台無障礙坡道設計意圖(修改細部設計)

內文集會所興建計畫待解決事項

1	水土保持計畫重新送件審核	辦理委辦勞務採購案
2	建築執照重新申辦	(1) 本年 7 月辦理內文集會所 興建工程委辦申請建築物建 造執照招標作業，流標 3 次。 (2) 重新檢討辦理委辦勞務採購
3	依據提報 112 年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計畫初審委員修正意見辦理	(1) 列宜居部落建設藍圖規劃 (2) 檢附部落會議資料 (3) 檢附生態檢核自評表 (4) 修正設計圖說 (5) 檢附水土保持計畫 (6) 檢附建築執照

新路集會所興建計畫執行進度

【基地範圍】重測前地號：新路段 351-2、352、352-2（農牧用地）

重測後地號：就愛發揚段 522、524、525，面積合計 0.1765 公頃

時程	內容	說明
1110701	縣府核准土地變更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0.170318 公頃) 國土保安用地(0.006182 公頃)	
1120330	縣府函請本所釐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國 土保安用地分割方式。	1、本所 112 年 3 月 25 申請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0.172792 公頃)及國土保 安用地(0.172792 公頃)與前項核准 面積不符，請本所釐清。 2、新路部落集會所用地經地籍圖重測 後致與核准面積有異
1120508	完成土地複丈分割	
1120720	本所 112 年 7 月 17 日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 定內容修正案，縣府函復：重新檢附變更後 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差異表	縣府函本所應辦理事項： 1. 土地複丈後有無新增原核定基地外 之土地及面積異動情形 2.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有變更應專案報 府核准 3. 如有變更，重新檢附變更後興辦事業 計畫及變更差異表送審
	處理方向	擬委託勞務採購，辦理(1)興辦事業計 畫變更、(2)變更編定與(3)建造執照申 請等作業。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說明。

獅頭山規劃案進度

一、基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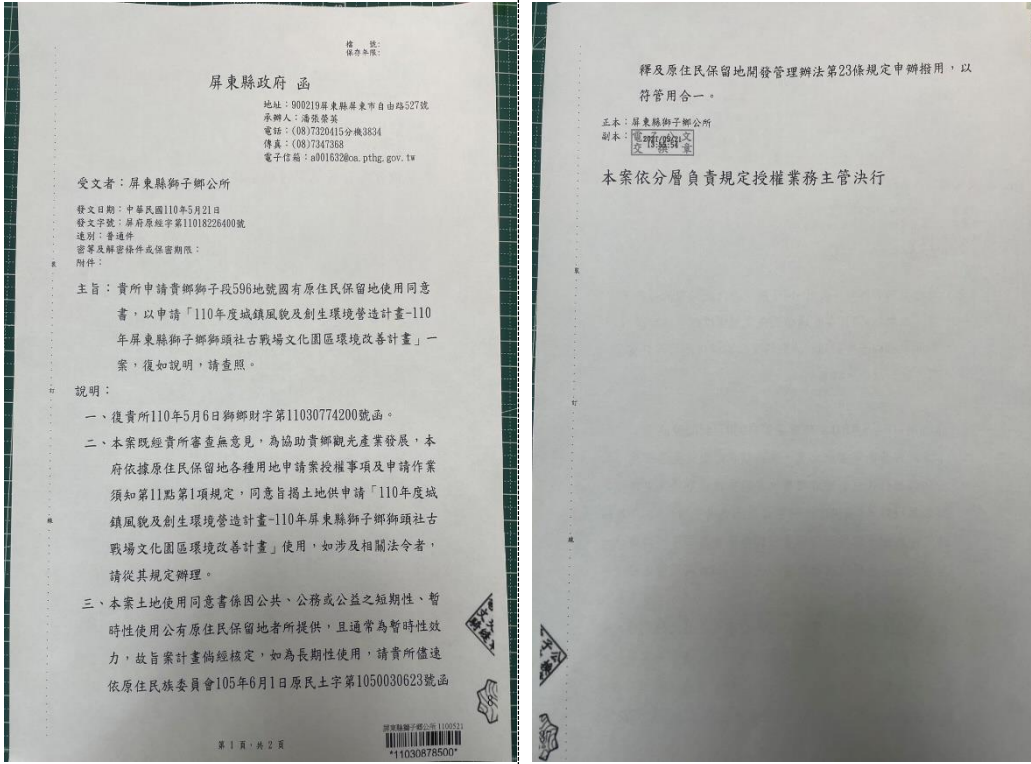
外獅段 596 地號 (面積 43,900 平方公尺、農牧用地)

外獅段 596-1 地號 (面積 3,770 平方公尺、農牧用地)

外獅段 597 地號 (面積 202,536 平方公尺、林業用地)



二、110 年至 112 年辦理進度

時程	內容	說明
1100521	<p>本鄉獅子段 596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縣府同意使用</p> 	<p>本所以「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屏東縣獅子鄉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園區環境改善計畫」申請</p>
1101104	<p>屏東縣獅子鄉獅頭社古戰場文化園區設計及工程</p>	<p>1. 補助單位：營建署 2. 結案</p>
1111206	<p>獅子鄉南排灣舊社傳統石板家屋構築技術調查案</p>	<p>1. 補助單位：文化部 2. 執行中 3. 完成後構築於獅頭山 (興辦文化事業計畫為方向)</p>

鄉長/朱宏恩問：

大會主席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羅秘書、本會同仁大家上午好，首先跟貴會說聲致歉，一早去內文剛好今天發放敬老津貼福利政策，目前內文是部落鄉內年歲最高一早親自請安問候，也代表貴會及公所做發放動作，稍微遲到請貴會體諒。

針對獅頭山開發未來願景規劃，這部份感謝前任鄉長在任內有做地方創生

計畫，據我了解施做了登山步道工程都完成，這次芒果行銷獅子好芒也推薦步道使用，這塊土地大家看在鄉轄內是一塊寶地，基於相關法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的撥用，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及非都市使用規則等等相關法令，造成目前計畫中碰到困難，剛才黃課長已提出報告，目前規劃首先影響環境評估的問題，必須在思考邏輯範圍免於環境評估的審查，前任鄉長也提到文化基地，因為我們有爭取向文化部爭取龜甲屋的計畫案，整體來想除了文化基地未來我要推動觀光遊憩的部份，以最簡單相關罰則規定用露營場的管理辦法做申請，除了遊憩用地可以用且是農牧用地的範圍，以大方向來走，未來剛提到的相關法規第一土地要先取得才做適當條配做地目變更，這個時辰快要1年，會著手規畫進行，目前先想辦法把獅頭山活耀起來，會更多的活動在那邊舉行，包含麻里巴狩獵祭活動會做2.0滾動式計劃做執行，比如說：極限體能王、宗教點燈儀式，先把這塊地活絡起來，一面執行土地撥用取得，還有地目變更這兩大項先執行，到時請貴會支持土地變更需要一些的經費，到時做細部計畫會請貴會支持，在所有的案子要進行興辦計畫也是一筆錢，讓代表瞭解所以在環境地方避免做影響評估之外這是最大的原則，部份就做文化事業，有部份土地做露營場來進行，綜合規劃土地撥用，興辦事業，變更編定，施工計畫等等施工前的作業，如果可以就委外發包一次作業，這些手續希望在未來更多討論，找良好的規劃公司幫我們設計所有使用範圍，相信代表會認真的鞭策下，獅頭山的使用指日可待，希望協助公所達成土地撥用的部份，這都還要經過土審委員和國有財產局、原民會相關上級機關希望核准，把興辦事業計畫逐年編列經費施作，這是以上簡要的報告，如果代表女士、先生還有意見，除了會議上之外我們可以私底下可以共同討論，讓獅子鄉更好，謝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報告的非常詳細繼續。

3、舊墓更新計畫(新內獅、新路東、伊屯)執行進度說明

報告人：民政課長/東家榮

新內獅、新路東及伊屯舊墓更新計畫 執行進度



報告人：
民政課 東家榮課長

報告大綱

- 壹、墓碑刻字進程
- 貳、使用執照申請進程
- 參、預計啟用時間

壹、墓碑刻字進程

一、新內獅公墓：

- 說明會:112年3月14日(完成選碑樣式)
- 刻字表受理期間:112年4月11日~4月15日
- 目前已完成90%刻字，餘民眾提供刻字表與名冊資料不符或文字潦草等。
- 牆位編號標籤已貼畢。
- 臨時組合屋(放置骨灰罐)已訂購完成，就緒中，

壹、墓碑刻字進程

(二)新路東及伊屯公墓：

- 1.新路東公墓
 - 說明會:112年8月28日(完成選碑樣式)
 - 刻字表受理期間:112年9月5日~9月9日
- 2.伊屯公墓:
 - 說明會:112年9月1日(完成選碑樣式)
 - 刻字表受理期間:112年9月11日~9月17日

貳、使用執照申請案辦理進程

案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照取得日期
獅子鄉新路東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110/09/07	111/10/20	112/01/18
獅子鄉伊屯公墓舊墓更新工程	110/07/13	111/12/12	112/04/21
獅子鄉新內獅公墓興建工程	109/01/14	110/01/28	111/10/14

- 使用執照已送請委託廠商辦理中

參、預計啟用時間

- 預訂於今(112)年12月份辦理。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民政課的報告，今天的專案報告都已經完成，各位明天還有最後一天

的議程，在意見交流提出對專案報告做雙向溝通，今天上午會議告一個段落，請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

日 期：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

日 期：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長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聯絡員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任	柯景仁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0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先請鄉長做禱告，謝謝鄉長，今天是第三天的開議，各位代表手邊都有資料待會兒交換意見，代表提案總共有 17 案，相關附屬人同意請舉手，通過，何代表有臨時動議，通過的請舉手，通過。

代表/何素娟問：

臨時動議敬請公所將楓林活動中心出入口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何代表的臨時動議，就提案給公所，同意附屬的請舉手，通過，各位代表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我們就進入意見交流。

代表/何素娟問：

鄉長、主席、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代表平安，社會課在規劃北中南旅

都鄉親辦理鄉政暨業務宣導，何時辦理？如何辦理？謝謝。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韋主席、副主席、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本會單位主管同仁大家平安，首先感謝何代表提出建議，了解旅都懇親座談會近期所內非常多，業務來進行人員異動也是這個月份在做調整，活動計畫內容預計11分辦理，請貴會給我們支持一同前往慰問，了解旅督所有的鄉親以上這上答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的答覆，非常清楚，有請1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在座單位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平安，就開口契約請教經建課，內獅部落環境改善圖騰，上次跟謝代表去會勘只有用到30萬，另外的經費用到別的地方，你說看還有沒有經費做其他地方，但是我看你的開口契約裡面沒有說要改善內獅環境請說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主席、鄉長、秘書，謝謝1號代表，關於彩繪的經費全鄉性的上次跟鄉長會勘和兩位代表去會勘的時候，因為經費的問題看公所經費，當時2位代表說內獅舊的集會所一併處理集會所，經費是在民政課有去詢問過已跟長官詢問過，集會所我們去看全鄉性一起處理所以看集會所有哪些需要改善的部份，我們還在研擬當中像草埔橋西漏水，還有其他集會所的屋頂，所以說用集會所的經費去處理，環境改善經費有限，公所還在研議施作期程彩繪，像代表建議案彩繪的部份，我們就會去研議有相同的範圍就放在一起，像公設像今年度災害需要處理案件還很多，所以在這個業務上工項

排序確實延遲會去還要再討論。

代表/朱彥政問：

現在不是有預算要先從南世村。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有的是他們自己的經費。

代表/朱彥政問：

意思說集會所跟彩繪。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是公共工程的經費的預算要做環境改善，能夠經費運用到如 70%做集會所周邊環境改善，既然有需求當初我們跟要彩繪補助，像小內獅那座橋，集會所後面最起碼要畫原住民圖騰，當初有跟你講經費要給我們使用，因為沒有錢最起碼開口契約要把我們放進去，我看都沒有列入因為開口契約沒有彩繪項目。

代表/朱彥政問：

你既然水溝可以拿到。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是預算細目的工項，如果裡面沒有沙子或鋼筋，可是這是公共設施就會按照如果要做變更設計要去做調整會有困難，就放在有沙子跟有鋼筋的工項去做調整。

代表/朱彥政問：

你答應說要給我們補彩繪的經費，你要用出來不能預算 60 給內獅。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答覆，有沒有符合他們的需求，環境改善的部份，既然經費沒有給今年度有沒有辦法。

鄉長/朱宏恩問：

謝謝主席，更感謝 1 號代表提問意見交流，我先說明經費不是拿到其他地方運用而是統籌運用，過去彩繪的案子上次在會議中已經討論，我也特別重視代表們所提彩繪的部份，這次開口契約的經費有限，我已經包含和平、內獅、中心崙這個區塊的彩繪辦理追加預算，到時請代表會給我們支持，這個是剛才所提的課長的意思，是說利用集會所的改善把 1 號表提的案子列進來，但是沒有呈現在開口契約是因為經費確實有限才辦理追加這項，請代表會了解以上補充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

鄉長你說統籌我沒有意見，最起碼要把我們的工程做完把剩下的再用到別的地方，不是還沒有做完就把經費用到別的地方，很多工程都是這樣沒有做好為了要做別的地方就把工程隨便做，把經費用到別的地方內獅就是這樣。

鄉長/朱宏恩問：

彩繪這個區塊上次討論很久，因為時效性也有我們不再追溯了，我的認知其實部落沒有整合好意見，在彩繪的部份不是我要推責任我願意就接受，而且我也願意已經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編足預算追加預算來辦理這項，我剛才講就一起包含中心崙、和平兩個牌樓，希望到諸位代表協助彩繪的圖騰，希望取得共識讓我們一致作業，上次我個人是這樣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沒有就任就已經發包了，後期我看到有很多因素在裡頭我不再追究討論，我們往前走，謝謝代表繼續努力把後面沒有完成的努力完成。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鄉長，課長我希望彩繪的圖騰能夠尊重在地的幹部村民，應該是你們要先諮詢我們，既然村民有共識彩繪要尊重在地的聲音，課長我在請教有關公墓的問題，新路伊屯公墓開工日期跟完工日期，我看挖三、四年建

照取得 111 年 10 月 14 日新路東公墓、伊屯公墓都在 111 年 10 月完工，伊屯是 111 年 12 月，取得建照都是 11 月 18 跟 21 日很快就取得證照，為什麼要取得這麼久請說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如果按照正確時程尚未取得證照，其實每一件都是遲延的建照的取得。

代表/朱彥政問：

內獅公墓遲延多久了。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新內獅是 109 建照取得是 111，因為屋頂有延遲有拆掉，這個月縣府會派人現勘，完工三個公墓都一樣都在申請執照當中。

代表/朱彥政問：

為什麼我們那麼久那兩個公墓。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這跟廠商限定的關係新內獅是異地新路東公墓跟伊屯，是就地整個水保作業時程會有不同。

代表/朱彥政問：

我們的是 110 年 1 月 28 日完工。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在改善補正的東西。

代表/朱彥政問：

使用執照什麼時候可以取得。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在縣政府三個公墓在申請。

代表/朱彥政問：

去年說已經送到縣政府到現在還在送。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因為很多作業。

代表/朱彥政問：

村民在問為什麼公墓沒有屋頂，新路東公墓跟伊屯為什麼有屋頂，當初廠商設計的時候就沒有屋頂。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不是因為屋頂超過他設計的面積，所以縣政府說一定要留屋頂去申請建照不會通過所以就拆掉，為了要取得建照一定要符合規定面積，所以必須這麼做。

代表/朱彥政問：

當初為什麼會設計不符合規定所以才會拖這麼久。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應該說當初是 ok，換了承辦人他們的要求又不同，有跟他們請教跟他拜託承辦單位很堅持就沒有辦法通過。

代表/朱彥政問：

內獅什麼時候可以入櫃。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目前在做執照的申請。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有關公墓使用跟代表們做報告接手這個案子確實很多要改善，我們也很積極希望在年底前三個公墓能夠使用，這是我個人理想目標而且是一定要達成，這是在主管會報宣告的過程中非常努力，所有資料在現地狀況書面重新檢視重新發包、申請執照預計 9 月 26 日，這三個公墓要做執照會勘

確定日期，代表也可以一同關心，只要執照一來就會盡速後續三個公墓，我的目標一定要達成，會請議員來協助，如果執照一通過就開始籌畫後續計畫，無論如何年底前一定要完成。

代表/朱彥政問：

謝謝鄉長，屋頂還可以使用嗎？

鄉長/朱宏恩答：

執照通過我們再鑽研這個部份。

代表/朱彥政問：

不能使用該換的還是要換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主席、鄉長、2 位秘書及各課室課長及本會所有同仁大家平安，這裡有三點事情做建議：第 1 點、上一次臨時會有建議南世部落操場，希望在每個月每季做割草的動作，但是昨天我去看高度超過到膝蓋，希望上級可以全鄉有建檔環境都照顧到，因為有礙瞻觀，環境如果定期做清潔對美化較好，應該清潔隊最容易看到部落需要清潔的地方。第 2 點、首先感謝鄉長、課長在最近的搶修工程第一時間都能做強修作業，我想要建議現場不是只是作秀拍照看樣子，我有特別注意到在工期的部份特別在中心崙，有需要動用大型機械嗎？昨天看到有一台 200 個挖土機，1 個山貓，1 個拖板車，工期是算天還是時間？如果 4 個小時馬上就完成搶通，但是你給的經費，我假設大型 2 萬中型 1 萬，山貓 1 萬，拖板車 1 趟 5 萬，如果用天數來算我一天要搶通，相信一昨天的機械 2-3 小時就處理完，只是因台電工程有影響到，如果用一天我們有必要浪費那麼多經費在那個地方，應該先評估環境用多長的時間做工程修復，如果照昨天看不延遲半天就處理好了，如

果扣掉一台大型機械就省 2 萬，爾後長官跟廠商在現場交換意見，有必要用這麼多機械在現場。第 3 點、清潔部份，近期有鄉民反應消毒部份，在細節部份沒有清到，舉例中心崙，這兩天又有反應為什麼蟑螂比別人特別多，他們的建議是說在水溝清潔是否要再徹底往水溝洞口做噴灑，不是在馬路左右噴灑，其實孳生是在洞口裡面，鄉民有跟我陳情反應我說，鄉公所很努力在第一時間做消毒作業，這個部份我會向上反應清潔隊的辛苦，大家有看到以上三點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 4 號代表，請鄉長。

鄉長/朱宏恩答：

謝謝 4 號代表給公所很多建議，首先割草謝謝貴會支持預算，變更後目前有負責割草，有一個禮拜給各村作農路割草，也會到南世會請割草工人，確實下雨後草叢茂盛，先建議制度後預計每兩個月會輪流一次，這樣的進度應該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8 個村 1 個月 1 個村相信會越來越好，請代表繼續給我們指教，機具的部份使用量或次數確實要重新評估減少相關支出，藥劑噴灑一個是消毒一個是病媒蚊清除，消毒是大環境馬路病媒蚊，確實以有積水黑暗水溝之處，請清潔隊加強教育在執行公務更專業執行落實，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副座。

副主席/侯廉聰問：

主席、鄉長、在座的各位課長、代表大家好，有關銀合歡是有礙生態的植物，如果牽涉到禁伐土地上可以砍法是不是有扣除的部份，詢問觀農課請回答。

農觀課/菽谷.白峻答：

主席、副主席、代表、先生、女士、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因為新任課長巴羿捷去接受官任受訓一個月，所以暫時由我菽谷課員代理課長，謝謝副主席對銀合歡跟禁伐相關性的關心，站在禁伐補償檢測規定覆蓋率銀合歡從圖庫去看他都是涵蓋在裡面，現在跟林保署的移除會有點抵觸這個部份，會盡速跟中央單位跟縣市上級機關反應，今年的檢測已經結束9月30日，即將要發放禁伐補償金，今年檢測還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會盡速將有關疑慮請上上級機關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副座。

副主席/侯廉聰問：

有關楓林大排樹木越長越高根部會危及大排的結構，請問有關單位是否有排除草或砍樹。

主席/韋忠貞問：

請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大家平安，割草都有排定目前在中心崙，應該接下來在山線都會排到各村會交給村長配合，如果有緊急需要可以先請工施作。

副主席/侯廉聰問：

因為結構太大樹都裂開所以要盡快處理。

清潔隊長/余金珍答：

我們先安排會勘再進行處理。

副主席/侯廉聰問：

請隊長把優先順序排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工作非常多近期內割草各部落非常需要，因為天候下雨草長特別快，大排水溝清潔隊員來不及可以用僱工的方式立即處理，請3號代表。

代表/何素娟問：

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代表、單位主管大家早上好，針對新路集會所執行計畫，請教目前進度委託勞務採購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還有變更編定與建照執照申請作業，這三大方向這些後面進度期程，我真的很想知道大家知道楓林村跟丹路村的結合，每一次辦喜宴的時候不比其他部落來得容易，像伊屯可以借用丹路、雙流，草埔也是可以借用雙流，但是唯一新路沒有辦法，因為新路是2村的結合到楓林、丹路，每一次我們的居民辦喜宴花費的錢都比各部落要多，光是帳篷就達7萬到10萬這非常龐大支出，我想知道期程多長總要給一個答案，在新路部落的平台很多鄉民等太久了，想結婚的沒有在自己部落辦，大家還記得新路有發生龍捲風事件，從那時候大家就不太願意在新路搭帳篷，請課長說明。

經建課長/黃莫愁答：

新路集會所要準備辦理新辦變更作業，還有變更變地，建照申請都需要時間，已經著手勞務採購，審查權是在縣府，一定會加緊腳步處理。

鄉長/朱宏恩答：

希望在我任期內完成新路集會所，碰到問題都要解決，從興辦計畫，變更變地，申請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除了跟時間和經費賽跑，地方需求希望能合一，建築體先擬出方案，大家需要溝通，簡單跟三號代表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說明，鄉內集會所公墓重大工程希望盡速完成，公所承受的壓力更大，安排一個時間相關單位去拜會，帶議員一起去懇託，盡速協助我們將鄉內重大工程完成，請簡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近期常聽鄉親在楓港農會及鄉公所提款機刷卡，剛聽到農觀課禁伐補助說9月撥款請報告一下。

農觀課/菽谷.白峻答：

這是中央訂定的時間在9月30日，通常在9月29日下午撥款，後續還有行政作業。

代表/簡新茂問：

應該10月是確認。

農觀課/菽谷.白峻答：

盡量在中秋節之前。

鄉長/朱宏恩答：

禁伐的法令規定是9月30日，沒有講撥款到鄉親，順序是從中央還要到縣府，臨時會通過才送到所內，時間應該不是9月30日，大家不要急著對外宣布，這是法令規定，這個程序還有縣府鄉公所行政程序作業，確切的時間再請業務部做宣布。

代表/簡新茂問：

謝謝鄉長。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鄉長說明，常感謝這三天會議鄉長率領公所團隊參與，第一個公墓的部份，希望公所與縣府加強做溝通協調能盡速完成，第二個內獅彩繪希望彩繪的圖案馬上定案，公所用追加方式，請代表們有一致性，第三個颱風的災損調查完後，盡速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施工，第四個集會所進度，公所雖不是審查權，希望定期向審查單位去拜會能有所進度，以上結論，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起立，互道平安，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12:00時整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日 期：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日 期：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陳鏡元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10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4	經建課 課長	黃莫愁		11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5	農觀課 課長	巴羿捷		12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13	所 會 聯絡員	賴素萍	
7	主計室 主任	柯景仁					

拾、(一) 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巴士墨農路中端，因海葵颱風侵襲損壞實施搶修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丹路村巴士墨農路中端，因海葵颱風侵襲，導致農路路面坍方，農民經過此路段有危安顧慮，建請公所能立即實施搶修改善路面。						
擬辦	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提報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路面。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對巴士墨農路前段製作塊狀護欄，以維護鄉民安全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巴士墨農路前段，因近期完成重新鋪設路面，惟此段未製作塊狀護欄，造成村民行駛上之安全顧慮，實有製作護欄之必要性。						
擬辦	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立即實施製作護欄以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朱彥政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沙布貼橋下之河堤實施搶修維護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丹路村沙布貼橋下之河堤，因海葵颱風侵襲，造成楓港溪水暴漲，河堤沖刷掏空，便道損會造成鄉民不便及安全上之顧慮，建請公所能向上爭取經費搶修改善河堤及路面。						
擬辦	建請鄉公所實施會勘後，提報計畫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路面及河堤。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幸福巴士屏東及高雄路線案						
理由	鄉親反映幸福巴士雖有枋寮及東港兩區域提供鄉親就醫服務路線，然近年來更多民眾選擇在屏東高雄等大醫院接受電療及化療，且療程需多次往返就醫，交通費是一筆龐大開銷，對一般單薪或經濟困頓家庭亦是負擔，所以對於癌症病患來說迫切需要交通的扶助，建請公所盡速調查本鄉癌症病患就醫交通需求，研議增設高屏兩線就醫路線以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相關調查，並編列經費，確保鄉親權益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同意增設草埔國小照明設備案						
理由	村民反映近年來運動盛行，常在下班之後三五成群至操場散步或進行球類運動，惟在夜間因光線不足，恐造成人員受傷，建議裝設照明設備，以維護村民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簡新茂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新路部落鄉道旁水溝蓋乙案						
理由	鄉親反映新路部落往變電所旁至出口處間約 80 公尺處水溝，經常發生路人及行車時掉入該處，甚至在雨量大時，沖入農民果園，造成事故及農作不便，建議在該段增設活動式水溝蓋，以確保農民及行車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辦理會勘，並陳報李議員紀財一同現勘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侯廉聰 蔡特文
案由	建請公所修補楓林、新路部落道路及水溝蓋坑洞改善案						
理由	位在楓林部落第 1、4 鄰及新路部落第 6 鄰道路、水溝溝蓋旁坑洞，多年失修，造成行人汽機車安全疑慮，建請公所完成相關改善工程，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確立改善之處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伊屯部落路燈乙案						
理由	部落居民反映,位在蔡森盛住宅旁產業道路及至伊屯關懷站,約100公尺距離無照明設施,道路兩旁種植山蘇,夜間經常有蛇出沒,恐造成危險,為確保居民出入安全,建請公所增設路燈,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侯廉聰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部落路燈乙案						
理由	<p>村民反映位在侯金香住宅旁產業道路及至藍桂華住宅旁,約 100 公尺距離無照明設施,該段種植芒果,農忙時期,農民經常工作到晚上 7 點,夜間道路昏暗,尤以下雨期間路面濕滑易造成危險,建請公所同意增設路燈,嘉惠鄉親</p>						
擬辦	建請公所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朱彥政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村第四、六鄰巷道矮牆美化乙案						
理由	南世村地理環境優美，上游溪流有自然生態環境，後山南湖呂山、運動場即將動工，將吸引鄉內及民間社團遊客到部落走訪，部落矮牆彩繪退色已久，建請更新彩繪原素，美化牆面設施，完成在地特色。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路燈乙案						
理由	和平產業道路往公墓及村民果園，果農陳情反應平時務農至傍晚，返家時天色已晚，夜間無照明設施，雨天及天候不佳，行車有危及生命安全. 建請公所設置路燈. 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南世村路燈乙案						
理由	南世村往公墓支線產業道路，果農陳情反應平時務農至傍晚，村民進出果園，返家時天色已晚，夜間無照明設施，雨天及天候不佳，行車有危及生命安全。建請公所設置路燈。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韋忠貞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內獅村（第一鄰至第四鄰）巷道路面改善案。						
理由	該社區巷道柏油路面長期失修，路面呈現凹陷坑洞，下雨容易積水造成用路人不便，為顧及用路人安全，確有從新鋪設路面之急迫性。						
擬辦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內獅村活動中心 2 樓環境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內獅村活動中心為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部落各項重要會議所使用之場地，經多位村民反映，活動中心二樓周邊環境設施已年久沒有維護與修善，二樓空間多年閒置，其環境急需協助予以改善，並落實公共設施的維護、管理及提供部落發揮其使用效能，使活動空間歸予部落使用，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辦理會勘，並同步與村長討論相關改善內容，以利後續執行改善方向，嘉惠鄉親使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遷移乙案						
理由	<p>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目前設置在楓林村辦公處後方的活動中心內，並與楓林村文化健康站為鄰。其調解室環境、硬體設施等亟需改善外，執行調解時，常因室外為活動中心，鄉親或團體各項活動皆會影響調解過程與執行相關工作。為提供鄉親及本鄉調解委員，有良好的調解環境執行調解工作及會務工作外，更加使活動空間歸予部落使用，嘉惠鄉親，故建請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室暨調解室遷移。</p>						
擬辦	建請邀請本鄉調解委員會，針對遷移乙案討論，並請公所先期檢討可參考遷移之地點、空間。以利後續開會討論內容及決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針對各部落活動中心增設跑馬燈(LED 字幕機)設備 乙案						
理由	其各部落活動中心今大致上都為各村文化健康站及部落重要會議使用場所，其部落使用頻率高，為能有效提供公所資訊、公共事務、重大事項的宣導，使鄉親能夠迅速獲知及落實宣導效益，並研討相關使用流程及作業規定，充份發揮設置跑馬燈最大效益，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邀請各村村長及代表會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相關增設內容，以利後續執行改善方向，嘉惠鄉親使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4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何素娟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乙案						
理由	近年來因氣候及地質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災害日趨嚴峻，為因應未來多變的重大災害及前置防範的工作，建請公所規劃符合現代化、即時應變的作業空間設置環境，並進行相關硬軟體設備的汰舊換新，提升相關系統整合，強化救災效率，有效能的事前防範、災情蒐報、災害調度、整合作業、支援協助等發揮應變中心最大效能並利於掌握各村各部落即時狀況及應變作為，確保部落與鄉親最大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整合應變中心人員、各村辦之意見及盤點需改善或汰換之印軟體設備(施)並檢討應變中心所設置空間地點。 並請承辦課室，彙整相關預算，以利代表會審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簡新茂 謝志強
案由	建請公所將楓林活動中心入口路面予以整平改善，以利村民出入通行安全。						
理由	楓林活動中心為部落居民平時集會及洽公重要場所，亦是部落文化健康站的據點，每日都有許多長者及村民進出；然而入口處因路面久未整修，多處凹洞形成通行障礙，對用路人不僅造成不便，更是潛藏許多危險，為避免憾事發生，營造部落安全的居住環境，請公所盡速予以改善。						
擬辦	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籌經費施作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